#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（采购项目编号： 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**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**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供货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品牌/商号** | **型号规格** | **计量** 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 **（元）** | **金额**  **(元)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大写** | | | | | **￥** | |  |

**第二条 合同价款**

1.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，（￥ ）。

2.本合同总价为 “固定总价”，包含货物的制造、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前的全部费用，以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、备用配件、技术培训等相关含税费用（甲方要求的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额外服务除外）。

3.本合同执行期间，除法定税率调整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。

**第三条 货款支付**

1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乙方需提前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抬头与甲方名称一致）

2.支付节点及期限：

**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**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

2.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第五条 质量保证**

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、未使用的合格货物（含零部件），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及国家 / 行业标准（标准冲突时，按 “最严格标准” 执行）。

2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的货物（如 3C 认证、特种设备安全认证），须已通过认证并加贴认证标志；节能、环保产品须列入最新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。

3、质保期： 。

4、售后响应：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（偏远地区可延长至 48 小时），3 日内修复；无法修复的，乙方须在5 日内提供备用货物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5、甲方检查权：甲方可在提前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，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及生产进度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（检查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）。

/6、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承担 “三包” 责任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**第六条 权利保证**

1.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**

1、乙方须按国家 / 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（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野蛮装卸），包装上需标注 “易碎品”“防潮” 等警示标识，每一包装单元附《装箱单》《质量合格证》。

2、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（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），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（保险金额不低于货物总价）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、灭失的，由乙方负责理赔并在7 日内重新发货，逾期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；合理损耗标准按行业损耗标准执行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。

**第八条 货物验收**

1、验收组织：由甲方牵头，采购代理机构（如有）、乙方配合，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或监管部门参与。

2、验收程序：  
（1）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三方共同核对《供货一览表》《装箱单》，检查货物外观（无划痕、破损），签署《到货确认单》；  
（2）初验：乙方在到货后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，甲方在调试完成后7 日内组织初验，初验合格的进入7 日试用期（试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修复后试用期顺延）；  
（3）终验：试用期结束后5 日内组织终验，终验合格的，三方签署《货物验收报告》；终验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10 日内整改，重新申请验收（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3、验收依据：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（2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；（3）投标文件；（4）招标文件（含澄清 / 修改）；（5）国家 / 行业标准；（6）法定检测报告。

4、特殊情形处理：  
（1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超过10 日且已实际使用货物的，视同终验合格；  
（2）货物经3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须返还已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九条 售后服务**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**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**

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，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（金额为合同总价的X%，X≤10%），形式为：□ 银行保函（附件 1）；□电汇（账户信息： ）。

保证金有效期：自提交之日起至货物质保期届满之日止。

保证金退还：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违约的，甲方在收到乙方《保证金退还申请》后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（银行保函的，出具《保函解除通知》）。

乙方未按约定提交保证金的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（1）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支付合同总价3% 的违约金；  
（2）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按欠款总额的0.5‰/ 日支付滞纳金（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）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。

2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不能交付货物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；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，乙方还需支付合同总价5% 的违约金（损失包括重新采购差价、停工损失等）；  
 （2）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部分货款的0.5‰/ 日支付滞纳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 的违约金；  
 （3）货物品牌、规格不符的，乙方须在 10 日内更换，逾期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8% 的违约金；  
 （4）质保期内两次维修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% 的违约金；  
（5）擅自转让、分包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% 的违约金。

**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**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**

1.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**合同文件**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、中标通知书；

2、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；

3、乙方投标文件（含澄清、说明）；

4、甲方招标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

5、国家 / 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。  
文件内容冲突时，按上述次序优先适用；无冲突的，各文件内容互补。

**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.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1：

**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**

编号：

（采购人）：

鉴于你方与 （以下简称中标人）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《 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主合同）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，中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，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。应中标人的申请，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：

**一、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**

（一）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：

1.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；

　　2.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：

（1）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、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/提供服务/完成工程的；

（2）未按主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

（3）擅自转让、分包主合同义务的”；

（4） 。

（二）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%数额为 元（大写 ），币种为 。（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）

**二、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**

我方保证的方式为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我方保证的期间为：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之日止。

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/提供服务/完成工程的，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。

**三、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**

1.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，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。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。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。（索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《货物验收报告（不合格）》、违约情况说明、法定检测报告”）。

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，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，或经诉讼（仲裁）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、调解书，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、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。

2.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，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。

**四、保证责任的终止**

1.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，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，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。保证期间届满前，主合同约定的货物\工程\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，自验收合格日起，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。

2.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，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（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）之日起，保证责任即终止。

3.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。

4.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，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，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；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，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，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。

**五、免责条款**

1.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，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
2.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，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，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。

3.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，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
**六、保密条款**

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国家秘密（如甲方内部数据）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 “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”；违反保密义务的，违约方赔偿对方实际损失（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）。

**七、通知与送达**

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、函件均需书面形式，通过 EMS 邮寄（地址以合同首页为准）或电子送达（邮箱： ）；地址变更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，否则视为送达。

**八、不可抗力**

因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方需在 “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” 通知对方，并在 “7 日内提供证明”；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（但已产生的费用按实际情况分担）。

**九、争议的解决**

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，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程序解决，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。

**十、保函的生效**

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保证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年 月 日